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4.12.26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5	5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6	5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4	5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3	52
2024.12.27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1	5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	5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4	4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	50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412454。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7674 吨，再根据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384	0.038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配料、涂布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00h	0.043kg/h	0.310t/a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674/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84 吨/年和 0.038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463 吨/年、氨氮 0.04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310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2.87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3]169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废离型纸、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生化处理污泥委托嘉兴绍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浆料、物化处理污泥、实验废物、废抹布、废试剂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303）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表 6 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配料、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低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表 5 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废离型纸、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生化处理污泥委托嘉兴绍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浆料、物化处理污泥、实验废物、废抹布、废试剂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303）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674/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84 吨/年和 0.038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463 吨/年、氨氮 0.04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310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2.87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簽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320万平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320万平米纳米皮革制座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50万平米纳米皮革制座套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3]169号															
开工日期		2024.3				竣工日期		2024.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C7Q6JA6T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7674		0.926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384		0.463		—		—		—		—		—	
氨氮		—		—		—		—		0.038		0.046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0.310		2.873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3）169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8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



设内容为：拟购置纳米皮革制座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涂布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与配料废气一起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浓度密闭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_{Cr}≤0.463吨/年、氨氮≤0.046吨/年、VOCs≤2.873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C7Q6JA6T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7Q6JA6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2024 年 12 月 主要农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纳米皮革制座套	米	54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水性无溶剂纳米膜生产线		1	
2	水性两版印刷机		1	
3	压纹真空机		1	
4	验纸检查机		1	
5	验布检查机		1	
6	半成品检查机		1	
7	成品检查机		1	
8	实验印刷机		3	
9	调整型涂刮试验机		1	
10	干法浆料搅拌		2	
11	干法浆料脱泡		1	
12	印刷浆料搅拌		3	
13	色浆搅拌		1	
14	检测设备		6	
15	液压叉车		3	
16	叉车		1	
17	制冷机组		3	
18	螺杆空压机		1	
19	单梁桥式行车		5	
20	缝纫机		30	
21	电剪		10	

2024 年 12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半成品织布		万米	55	
2	离型纸		万米	55	
3	水性树脂		t	115	
4	水性色浆		t	0.04	
5	水性助剂		t	2	
6	发泡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水溶液)		t	0.08	
7	增稠剂		t	0.2	
8	拉链		万个	8.2	
9	其他配件		万个	4.1	
10	硫酸 (98%)		L	8.1	
11	双氧水 (27.5%)		t	0.19	
12	碱液 (10%)		t	1.25	
13	次氯酸钠 (5%)		t	1.25	
14	蒸汽		t	29	
15					
16					
17					
18					
19					
20					

2024 年 12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一般包装材料	0.2	
2	废离型纸	0.58	
3	边角料	0.8	
4	生化处理污泥	1.0	
5	废包装桶	2.5	
6	废浆料	0.12	
7	物化处理污泥	0.36	
8	实验废物	0.004	
9	废抹布	0.008	
10	废试剂瓶	0.027	
11	废过滤棉	0 (暂未产生)	
12	废活性炭	0 (暂未产生)	
13	生活垃圾	0.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320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12.26~27、2025.01.02~03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26	纳米皮革制座套	1.91 万米/天	2.17 万米/天	88
2024.12.27	纳米皮革制座套	2.10 万米/天	2.17 万米/天	97
2025.01.02	纳米皮革制座套	2.02 万米/天	2.17 万米/天	93
2025.01.03	纳米皮革制座套	1.93 万米/天	2.17 万米/天	89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4 年 12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t	备注
洗桶用水	25	
喷淋用水	530	
冷却用水	72	
生活用水	30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一般包装材料、废离型纸、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绍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垃圾（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绍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

乙方为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指定的工业废物收集单位。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工业垃圾委托乙方处理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工业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甲方提供的工业废料（一般固废），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及危险废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二、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

（四）乙方在清运完甲方厂区内工业废物之后，应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一切环保问题。

第二条 工业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工业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的，由双方合意确定其他方式计重。

第三条 工业废物转接责任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转接前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有甲方自行承担；

（一）工业废物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工业废物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方式：甲方需支付工业废物（一般固废）处置费 400 元 / 吨（含运，含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用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与甲方协商，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五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不可抗力，垃圾库满，设备紧急检修，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停收工业垃圾时，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及赔偿

一、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甲方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四、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保证金，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3%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五、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本合同签订地为合同履行地，如有纠纷，通过浙江省嘉兴海宁市人民法院解决纠纷。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5	固态	桶装	焚烧
废浆料	HW13(900-016-13)	8	液态	桶装	焚烧
物化处理污泥	HW49(772-006-49)	15	固态	桶装	焚烧
实验废物	HW13(900-016-13)	0.1	液态	桶装	火法
废抹布	HW49(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试剂瓶	HW49(900-041-49)	0.668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3	固态	袋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____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王刚毅（手机：15857395353）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邮编:

电话/传真: 15857395353

法人/联系人: 王刚毅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C7Q6JA6T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13157374567

开户银行: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201000332148769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31333600001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2000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浆料 HW13(900-016-13)，2000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物化处理污泥 HW49(772-006-49)，2000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实验废物 HW13(900-016-13)，2000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抹布 HW49(900-041-49)，2000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试剂瓶 HW49(900-041-49)，2000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2000元/吨（含税价）
- (8) 名称：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20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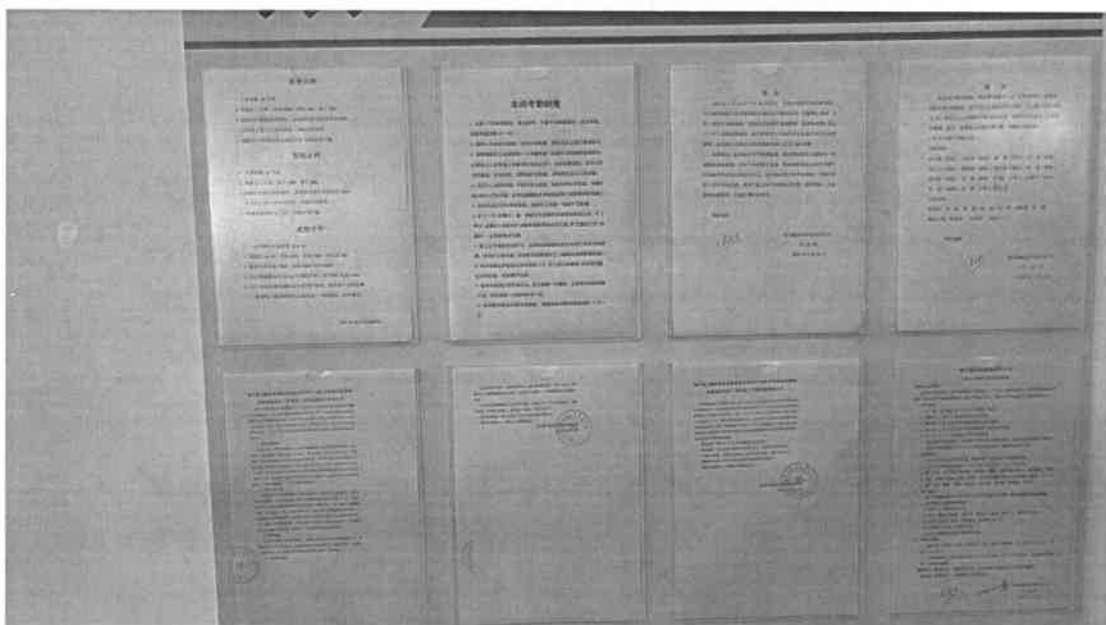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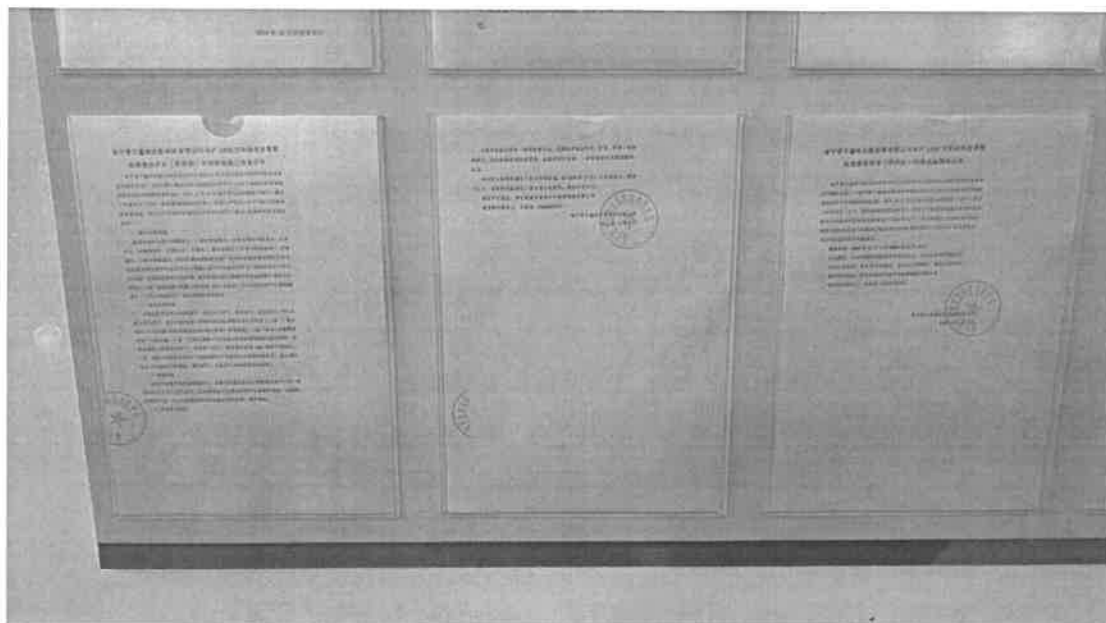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王刚毅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5:



附件 6: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台路 8 号，租赁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目前实际年产 65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169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配料废气、涂布烘干废气治理措施由三级水喷淋净化工艺基础上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配料废气、涂布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三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滚涂废气产生量较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压纹废气产生量较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废气收集后采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混合喷淋液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接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浆料、物化处理污泥、实验废物、废抹布、废试剂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化处理污泥委托嘉兴绍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离型纸、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2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27 日和 2025 年 1 月 2、3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料、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低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废包装桶、废浆料、物化处理污泥、实验废物、废抹布、废试剂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化处理污泥委托嘉兴绍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离型纸、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

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收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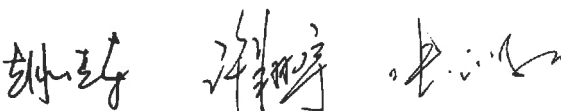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1 月 21 日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沈海迪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330481199210221811	1586896259
专家	胡晓峰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330411197006050616	13967397844
专家	朱小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教授	430305196004060030	1557356559
专家	陈利军	浙江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30481198505133013	15967342667
其他参会人员	董明强	浙江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330424199701190558	13456377169
	陈利军	浙江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60733199401150519	18858319807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8 号，租赁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目前实际年产 65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169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

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境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配料废气、涂布烘干废气治理措施由三级水喷淋净化工艺基础上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配料废气、涂布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三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滚涂废气产生量较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压纹废气产生量较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废气收集后采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混合喷淋液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

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浆料、物化处理污泥、实验废物、废抹布、废试剂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化处理污泥委托嘉兴绍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离型纸、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2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27日和2025年1月2、3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料、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低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废包装桶、废浆料、物化处理污泥、实验废物、废抹布、废试剂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化处理污泥委托嘉兴绍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离型纸、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收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沈海国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33048119921021811	1586896239
专 家	刘永良	浙江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008054616	13967392844
专 家	沈永良	嘉兴市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板	450305196904060030	15957356359
专 家	沈永良	浙江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98505133013	15967343667
其他参会人员	董明强	浙江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1199701190558	13456377169
	陈永成	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	经理	360733199401150519	18858319817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

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一套“絮凝沉淀+铁碳工艺+两级 A/O+二沉池”污水处理站、一套“三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一套“碱液+次氯酸钠喷淋”处理设施。

洗桶废水、三级水喷淋废水、污水处理站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废气、涂布烘干废气、滚涂废气、压纹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我公司委托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三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一套“碱液+次氯酸钠喷淋”处理设施；一套“三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配料废气、涂布烘干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碱液+次氯酸钠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滚涂废气、压纹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投资 3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8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20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

设施，10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10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3]169 号）。

2024 年 12 月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27 日、2025 年 01 月 02~0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 月 21 日，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米纳米皮革制座套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

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C7Q6JA6T001X），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